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大唐国际海勃湾水利枢纽开发
有限公司海南区5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大唐国际海勃湾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大唐国际海勃湾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区5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内容及规模：安装7台单机容量为7.15MW风电机组（1台降容为7.10MW），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一次性建成。环保工程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生态治理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运营期检修时道路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废水经1座50m³的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施工机械定点冲洗,在冲洗场地设置集水沟和沉淀池将机械冲洗废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作机械清洗或道路洒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便携式厕所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用污水车拉运,统一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三)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和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专门容器收集后依托同期升压站工程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范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风机周边及检修道路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治理措施。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风机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等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项目运营期对临时施工用地进行植被恢复的土地加强抚育管理，使之恢复原有的生态功能。定期对工程沿线生态保护、防护措施及设施进行检查，及时修复遭破坏的设施，并进行动态调整与更新。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八）严格落实运营期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九）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

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6年4月2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8日印发
